待遇差？压力大？还是没有安全感？

湖南涟源48名安监员集体辞职

5月15日，湖南娄底涟源市金石乡安监站站长袁军再次把辞职信交到涟源市煤炭工业局，这是袁军第三次以书面形式请求辞职。自2009年1月以来，涟源市煤炭工业局下辖的48名乡镇安监员，先后以各种理由提出辞职。

在外人看来，煤矿安全监管是个肥差。安监员为何集体辞职?记者经过多方调查得知，经济窘迫，只是涟源市乡镇安监站暴露的问题之一，问责严厉、工作没有安全感似乎才是辞职背后的主要原因。

生存状况 安监工作就像走钢丝

2008年12月17日，涟源市伏口镇挂子岩煤矿发生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18人死亡。事故发生后，涟源市政府对一名安监员和一名驻矿干部当场做出下岗处理，且有两人被停职。这成为引发安监员集体辞职的导火索。

涟源市共有12个乡镇安监站，在完成日常检查等各项工作的同时，还受理生产安全信访案件、事故隐患举报，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等。在煤炭行业，安全监管的问责力度最大，安监工作就像走钢丝，随时都有危险。

根据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下发文件200916号转发中共娄底市委、娄底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发生1起较大事故，所在乡镇煤矿安监站站长就地免职，对所在乡镇分管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而这仅仅是针对安监站站长的问责。一些安监员称，细致甚至繁琐、严厉的考核办法，常令他们战战兢兢，如履薄冰。以下井检查考核为例：安监站人员下井每人每月不得少于10次，每少一次扣100元，凡发现弄虚作假，每次罚款3000元，年度内个人累计两次或单位累计4次，个人实行下岗，同时取消站长、副站长全年津贴。

工资待遇 安监员还不如挖煤的

查阅现行各类管理制度，有许多是针对安监人员与管理对象——煤矿老板勾连而设计的。“为了严厉监督安监员，局里才制定那么多制度与考核办法。”涟源市煤炭工业局一名干部告诉记者，通过几年实施，监管效果还是不错的，没有安监员以身试法。

我国煤矿安全监管的格局，是国家督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就湖南而言，分别在几个重点产煤地区设立了煤矿安全监察局地方安全监察分局。管理娄底和邵阳两个地区煤矿生产的湖南省煤矿安全监察局娄底安全监察分局，只有20多名工作人员，根本无法顾及县（市）乡的煤矿安全管理。日常的煤矿监管工作，自然落到了乡镇安监站。

“仅从工资待遇来说，安监员还不如挖煤的。”在当地，一个矿工每月能挣3000元。袁军告诉记者，他每月的工资不足1200元，这几乎是涟源安监员的平均工资水平。而这48名安监员中，30多人有中级技术职称，且工龄大多在15年以上。

涟源市煤炭工业局安监大队队长张加升告诉记者，这些经验丰富的安监员，一旦走出去，还是很有市场的。有事实为例，一名安监员辞职后被请到贵州一家煤矿做矿长，年薪50万元，还配一部车。

精神压力 生活长期没有规律

“在别人看来，我们的待遇不差。但没人能理解我们背负的精神压力。”一名安监员说，如果能换个岗位，哪怕少拿点工资也愿意。

工作中，为了更好地履职，这些安监员通常会被交换到异地上班，这也增加了他们上班的成本。同时，安监员的生活长期没有规律，也给他们的身体带来莫大的伤害。今年3月，张加升所管的安监大队，两名职工被查出患有糖尿病和冠心病。张加升说，现在没人愿意当安监站站长了，“他们觉得责、权、利完全不对等”。一名安监员告诉记者，他已经有3个月没发工资，5个月没报费用了。

安监困惑 “我们没有执法权”

在涟源，煤矿安监流行一句话，安监员要有“机器人般的体力，圣人般的智慧和品德”，同时需要良好的心理素质和乐观向上的心态。

一名安监员告诉记者，他们的工作被误认为是在“找茬”。有些煤矿“带病”违规生产，安监员在下达停产整顿通知无效的情况下，会去锁煤矿的门。这时候，煤矿就会与安监员发生冲突。一名安监站站长说，大多数安监员都有被人谩骂的经历，有几个安监员为此还挨过打。

“我们没有执法权”，这名安监员说，他面对的是煤矿这样一个有钱有势的强大个体，“他们（煤矿老板）富得流油，有的关系通天。”一名安监站站长说，如果发现煤矿存在安全隐患或违规生产，只能向安监大队报告，督促其整改。“但如果煤矿硬是和你对着干，安监员一点办法都没有。”

辞职根源 一项不可能做好的任务

娄底市煤炭局副局长周伟坦承，在娄底抓煤矿安全生产，就像带领一群有智障的孩子过马路，“总会有危险发生”，一旦发生了事故，总得有人被问责。

而娄底市安监局一名不愿透露姓名的干部却认为，一方面，娄底经济发展离不开煤，另一方面，国家一再要求关闭小煤窑，降低煤矿的伤亡人数。“这种矛盾之下的安全监管，让安监员很难做”。在他看来，辞职的根源在于，“安监员是在被动做一件不可能做好的任务，且必须担责”。

周伟说，要想留住这些安监员，当地政府应该切实提高安监员的工资待遇，并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文中部分人采用化名） 据《中国青年报》

我国将建行贿档案查询中心

并逐步实现全国联网

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记者 隋笑飞）记者25日从正在此间召开的全国检察机关第三次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会议上获悉，最高人民检察院已对《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暂行规定》第三条进行了修改，以进一步拓宽录入和查询范围。

据了解，修改后的《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暂行规定》，取消了建设、金融、医药卫生、教育和政府采购等五个行业和领域的限制，将行贿犯罪档案录入、查询范围扩大到所有的行业和领域。

另据了解，高检院决定设立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管理中心，加强对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统一管理和协调指导，并逐步实现查询系统全国联网，以更加有效地预防贿赂犯罪。

河南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能否自带酒水由饭店说了算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5月22日表决通过的《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删除了原来条例中有的“饭店不得设定最低消费，不得拒绝消费者自带酒水、饮料，不得收取开瓶费、包间费等不合理的费用”的条款，这意味着，今后消费者能不能自带酒水、饮料，将由饭店来决定。修改后的条例从今年8月1日起施行。

条例规定：餐饮业的经营者应当尊重消费者对服务内容和服务项目的选择权。经营者对所提供的食品和服务，应当事先将价格明确告知消费者，不得附加不公平的限制条件。其实，关于饭店不得设定最低消费，不得拒绝消费者自带酒水、饮料，不得收取开瓶费、包间费等不合理的费用，前后三次的审议中包括召开的听证会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相关代表的争论就一直比较激烈。

最后，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当前，河南餐饮行业比较发达，档次也相当多元化，消费者可以根据自己的消费能力选择餐饮场所。同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餐饮业经营者是否设定最低消费、允许消费者自带酒水饮料，是否收取开瓶费等，属于经营自主权范畴。经营者对所提供的食品和服务，应当事先将价格明确告知消费者，不得附加不公平的限制条件。

据《中国青年报》